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及經選擇說明附註，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03,486	107,645
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96,636	29,074
		200,122	136,719
收入	3	103,486	107,645
存貨及服務成本		(42,298)	(67,215)
		61,188	40,430
其他收入		8,845	9,5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8,637)	(115,453)
推廣及分銷費用		(1,765)	(3,356)
研究及開發支出		(648)	(615)
行政支出		(58,407)	(39,9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907)	(2,266)
財務費用		(18,782)	(1,606)
除稅前虧損		(524,113)	(113,324)
所得稅抵免	4	62,372	15,660
本期間虧損	5	(461,741)	(97,664)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420	—
於出售土地及樓宇時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7,379	—
		7,799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853	(1,11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8,652	(1,114)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453,089)	(98,77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61,741)	(96,981)
－非控股權益		—	(683)
		<u>(461,741)</u>	<u>(97,664)</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3,089)	(98,095)
－非控股權益		—	(683)
		<u>(453,089)</u>	<u>(98,778)</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7		
－基本		<u>(20.05)</u>	<u>(12.63)</u>
－攤薄		<u>(20.05)</u>	<u>(12.6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4,974	97,122
預付租金		13,649	13,439
投資物業		88,080	88,491
商譽		31,600	31,6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5,907
待售投資		30,161	28,990
已付收購待售投資額外權益按金		–	5,977
存放於結算所的法定按金		275	24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339	–
		<u>211,078</u>	<u>271,7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4,518	13,2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9	447,220	437,76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	6,407	–
應收貸款	9	1,023,022	625,440
預付租金		404	392
持作買賣投資	10	183,162	679,594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17,257	36,060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359,658	431,870
		<u>2,151,648</u>	<u>2,224,4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1	275,270	142,555
應付稅項		17,957	21,543
借貸		28,459	50,501
		<u>321,686</u>	<u>214,5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829,962</u>	<u>2,009,8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41,040</u>	<u>2,281,59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0,968	690,968
儲備	<u>680,742</u>	<u>1,133,831</u>
總權益	<u>1,371,710</u>	<u>1,824,799</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646,264	361,761
遞延稅項負債	<u>23,066</u>	<u>95,030</u>
	<u>669,330</u>	<u>456,791</u>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u>2,041,040</u></u>	<u><u>2,281,59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倘合適）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將導致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對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作出更多披露，其中包括：(i)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 因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或其他業務之變動；(iii) 匯率變動之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資料呈報予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立了一間新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已釐定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本集團現時分為下列五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醫療保健品及塑膠玩具製造及分銷
服裝貿易	服裝配飾貿易，如尼龍類、聚酯纖維及滌綸帶
證券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
放貸業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醫療產品	25,448	42,918
塑膠玩具	11,533	12,534
銷售服裝配飾	13,423	14,149
費用及佣金收入	16,051	28,987
來自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37,031	9,057
	<u>103,486</u>	<u>107,645</u>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 經紀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及其他 財務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36,981</u>	<u>13,423</u>	<u>16,051</u>	<u>37,031</u>	<u>-</u>	<u>103,486</u>
分部業績	<u>(9,963)</u>	<u>668</u>	<u>(205)</u>	<u>31,785</u>	<u>(1,007)</u>	<u>21,278</u>
公平值變動：						
—持作買賣投資						(502,660)
已付收購待售投資額外 權益按金之減值虧損						(5,977)
物業租金收入						2,1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907)
未分配企業收入						3,1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6,117)</u>
除稅前虧損						<u><u>(524,113)</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55,452</u>	<u>14,149</u>	<u>28,987</u>	<u>9,057</u>		<u>107,645</u>
分部業績	<u>(13,741)</u>	<u>(10,715)</u>	<u>12,152</u>	<u>7,171</u>		<u>(5,133)</u>
公平值變動：						
—持作買賣投資						(104,552)
—衍生金融工具						53
物業租金收入						80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266)
未分配企業收入						33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567)</u>
除稅前虧損						<u><u>(113,324)</u></u>

4.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3,379	2,06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62
其他司法權區	359	-
	<u>3,738</u>	<u>2,131</u>
過往年度超額設備：		
香港	(1,400)	-
	<u>(1,400)</u>	<u>-</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69,086)	(17,791)
於收售土地及樓宇時解除遞延稅項	4,376	-
	<u>(64,710)</u>	<u>(17,791)</u>
所得稅抵免	<u>(62,372)</u>	<u>(15,66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期間之台灣公司所得稅均按17%徵收。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1	2,946
預付租金攤銷	198	2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2	(15)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02,660	104,552
已付收購待售投資額外權益按金之減值虧損	5,977	-
商譽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11,318
匯兌收益（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132)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8)	-
銀行利息收入	(163)	(719)
財務費用		
— 銀行透支及貸款	822	244
— 債券	17,960	1,362
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細額支出）	<u>(2,110)</u>	<u>(805)</u>

6. 股息

於兩個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釐定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461,741)</u>	<u>(96,981)</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03,224,137</u>	<u>767,741,379</u>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令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現金代價總額約61,020,000港元出售物業。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醫療產品、塑膠玩具業務及服裝貿易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0,639	11,998
31日至90日	5,692	8,408
90日以上	14,545	11,336
	<u>30,876</u>	<u>31,742</u>

- (b) 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天。
- (c) 就現金客戶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所有款項賬均於30日以內（由結算當日起計）。孖展客戶之孖展應收貸款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更多價值，故此不披露賬齡分析。
- (d) 應收貸款包括總賬面值為70,7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4,100,000港元）之有擔保應收貸款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逾期，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因其信貸質素並無大幅變動。就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而言，其全部款項賬齡均在180天內（由屆滿日起計）。

於報告期末之餘下賬款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予收回。

- (e) 就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其中6,407,000港元於1年內到期，12,339,000港元於1年後到期。

10.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77,162	672,294
於香港買賣之債務證券	6,000	7,300
	183,162	679,594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持作買賣投資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 千港元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集成控股」)	-	279,574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成安控股」)	67,212	75,849
其他	115,950	324,171
	183,162	679,594

集成控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向其客戶銷售雨傘零部件，如塑膠布及中棒。成安控股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約50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4,6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集成控股之投資公平值變動已變現虧損約254,600,000港元。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計量已分類至第一級及公平值乃參照相關交易所可參閱之市場報價釐定。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以及服裝貿易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7,058	19,045
31日至90日	12,400	3,479
90日以上	6,978	2,226
	<u>26,436</u>	<u>24,750</u>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多份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2,800,000元（相等於約38,376,000港元）購買杭州錢內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20,500,000股股份。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賣方相互協定終止收購目標公司之20,500,000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提供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貸等金融服務，以及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產品（如助行工具及其他醫療設備）之製造及分銷。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方面，歐洲乃此分部之最大出口市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歐洲客戶的銷售收入減少16.6%至20,300,000港元，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55.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美國客戶之收入減少73.4%至4,500,000港元，佔醫療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12.3%。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客戶之收入減少10.1%至5,100,000港元，佔醫療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13.7%。

產品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醫療產品之銷售收入為25,4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40.7%及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68.8%。減少主要是由於電動產品及手動產品均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塑膠玩具銷售收入減少8.0%至11,5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市場競爭激烈。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16,100,000港元收入並較上個期間減少44.6%，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5.5%。此乃由於市況疲軟導致包銷及配售收入較上個期間大幅下跌20,900,000港元所致。然而，本期間董事持續積極擴充證券經紀業務且客戶基礎已擴大至約830名客戶（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22名客戶），其中約280名為孖展融資客戶（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40名客戶），而孖展客戶產生之利息收入已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5,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13,700,000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擬向其客戶提供除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及放債業務以外之全方位融資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供股後開始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並擬推出各類基金吸引新投資者以擴大投資組合規模，而本集團將分別收取基於受管理資產之金額之管理費及激勵費以及投資組合回報。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之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約150,000,000港元已用於注入Black Marble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PC作為種子資本。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上述業務仍處於初步階段，資產管理業務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放貸及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從事其放貸業務，向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之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並於中國開展其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37,000,000港元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8,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來源並已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銷售服裝配飾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以來，本集團多元化發展至銷售服裝配飾業務，且該業務於本期間產生13,400,000港元收入，其表示較去年同期減少700,000港元及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3.0%。本期間，服裝配飾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來源。

前景

貝格隆證券一直拓展證券市場，而Black Marble Capital Limited已竭力發展及擴展於香港之放貸業務，因此，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放貸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本期間總收入之51.3%。

董事相信，本集團積極發展及多元化金融業務板塊，日後可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為進一步擴大業務，本公司將專注於現有業務及於證券市場之投資，亦擬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融資規劃服務等，以善用本集團現有金融界別業務，旨在將金融業務擴大至中國市場。

因此，貝格隆證券與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華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第一上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石家莊常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根據CEPA框架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藉以成立一間於中國提供全方位證券及金融服務之持牌法團。合營公司之名稱擬定為廣東絲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辦公室將設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董事認為，

透過合營公司，本集團將能涉足中國之金融服務市場，把握由中國不斷增加之投資及集資需求所產生之任何機遇。合營公司於未來可為本集團之現有證券經紀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並善用本集團之其他金融業務。

展望將來，為提高回報及加快擴大本集團，本集團將繼續擴展現有業務並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範圍並善用本集團之金融界別業務。本集團致力於強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並將繼續加快本公司復牌進度及為全體股東創造出可能的最大化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入為103,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7,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9%。儘管來自放貸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收入增加28,000,000港元，惟綜合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的收入有所減少所致，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收入分別減少12,900,000港元及18,500,000港元。

本期間毛利率為59.1%，較上一期間之毛利率37.6%增加約21.5個百分點。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業務及放貸業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之毛利率高於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的毛利率所致。本期間證券經紀業務及放貸業務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51.3%，較上一期間增加約16個百分點。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46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7,7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為46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7,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50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4,600,000港元）。

資產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現金代價總額約61,020,000港元出售物業。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其財務管理採納保守之政策並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

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1,900,000港元比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7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60,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2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00,000港元）、銀行透支為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0,000港元）及應付債券為646,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1,800,000港元）以及已償還全部定期貸款（二零一六年：4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8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9,8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6.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以及服裝貿易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及存貨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112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日）及61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9.2%（二零一六年：22.6%）。

重大投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之持作買賣投資及其他投資，故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有關本集團所持有之持作買賣投資及本期間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0。

供股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認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535,482,75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547,952,006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約307,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約309,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1,535,482,758股普通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1,000,000港元。

直至本公告日期，供股之所得款項當中(i)用於種子資本投資及經營資產管理公司之15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悉數用於資產管理公司之注資及運營；(ii)用於發展於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之8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動用19,800,000港元及餘額將按計劃動用；及(iii)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之餘額71,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分別動用30,000,000港元及41,000,000港元於證券經紀業務及放貸業務。

資產抵押

銀行借貸由附屬公司董事（並非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物業抵押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型企業貸款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以及本集團約28,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的押記作為抵押。應付孖展融資32,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500,000港元）乃由約97,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8,800,000港元）的持作買賣投資作為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歐元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倘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影響。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證券之投資而面臨股票價格風險。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團隊透過監督可能影響有關投資價值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變化管理該風險並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降低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若干前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出售其嬰幼兒產品業務後被出售）（「已出售附屬公司」）涉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訴訟。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意就已出售附屬公司因下述訴訟而產生之所有損失及申索向買方作出賠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兩間已出售附屬公司作為共同被告人與（其中包括）Baby Trend, Inc. 就指稱本公司根據合約與Baby Trend Inc. 製造之汽車座椅設計有缺陷被美國地方法院控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一名外部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該案件之原告達成和解，和解金額為1,000,000美元（「美元」）（約7,780,000港元）。預期和解金額將全部由本公司之責任保險承擔，金額為2,500,000美元（約19,45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270員工，其中約200名在中國，另有約5名員工在台灣，其餘在香港。

除底薪、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員工亦會因應其個別表現而獲授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藉以令其可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名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麥光耀先生	651,216,960 (附註2)	-	-	651,216,960 (L)	28.27%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的好倉及英文字母「S」表示該等股份的淡倉。
2. 該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即2,303,224,137股股份）計算。
3. 麥光耀先生持有的651,216,960股股份當中，其中434,144,640股股份為麥光耀先生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之包銷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名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4,172,303,634 (L)	181.15%
		4,172,303,634 (S)	181.15%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2,000,000,000 (L)	86.83%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4)	2,172,303,634 (L)	78.15%
		1,800,000,000 (S)	94.32%
黎樹勳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5)	180,000,000 (L)	7.82%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的好倉及英文字母「S」表示該等股份的淡倉。
2. 該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即2,303,224,137股股份）計算。
3. 4,172,303,634股股份為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彼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之包銷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4,172,303,6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2,000,000,000股股份為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彼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C.P.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之包銷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2,172,303,634股股份為新確科技有限公司透過彼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之包銷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於2,172,303,6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黎樹勳先生透過彼之全資擁有公司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擁有18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樹勳先生被視為於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麥光耀先生一人兼任。

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相同。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rado.com）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按證監會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維持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黃英源先生(榮譽主席)、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